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补选吴增琳先生、谢胜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资格：经审阅吴增琳先生、谢胜修先生的个人简历及其他有助于我们做出判断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吴增琳先生、谢胜修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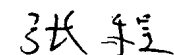
二、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程序：公司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广西荣桂贸易公司依法向公司递交提名函，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查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次补选董事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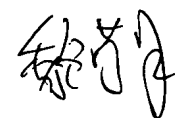
李宪明：



张程：



黎荣果：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